國立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馬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處長暨代理院長遠榮　郭教務長永綱
孟研究發展處長培傑　古總務長智雄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潘院長文福
石院長忠山　徐院長秀菊　張院長文彥　王中心主任沂釗
范中心主任熾文　陳主任委員復　廖中心主任慶華　陳主任香齡
張主任秘書德勝(張專門委員菊珍代理)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顏主任士淨　林組長國華　何組長俐真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5.11.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111學年度新生入學活動規劃案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暑期班開課學分費收費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10.10.13)通過，「國立東華大學暑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暑期班經費收支，各院系所、中心開課單位開辦之暑期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為原則。

二、爰本校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係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第五點，「…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及前 2 年暑期教務處核算之暑期班收支情形，簽請核定當年度暑期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加掛於校網公告收費辦理。

三、為使暑期開課單位更有效運用與管理開班收支之編列與運用，配合本校新訂之「暑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擬請修改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第五點暑期學分費之規定

-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由各開課單位參考本校各學制、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及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與「暑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之；另 111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增列附表：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參考。

四、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業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4511 號函核備，不予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含附表核計原則說明)」，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核計規定第七點及附表核計原則說明 8。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配合本校教師實際之單學期校外兼課、休假研究等特殊情形，敘明每學期得支領超授鐘點上限之文字，以臻明確(第七點、附表核計原則說明 8.超支鐘點計算)。

註：本次修正案僅屬文字說明調整，不影響實際鐘點計算方式。

三、本案如經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公告後，將溯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成立本校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及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為整合校內、外之研究資源與人力，追求高品質之跨領域研究與技術開發，並支援學校之教學與研究、提昇跨領域之合作，以追求學術卓越，全方面提升東華大學之研究能量，故擬成立本校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學術研究、提升研究能量並擴增獎勵範疇，修訂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校

內辦法進行相應修正。

二、擬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一條，各評鑑項目及認可結果呈現以評鑑中心公布為主。

三、本案擬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獲通過後，再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擬提高教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教師鐘點費列計上限為2.5倍，修訂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疏漏文字修改。

三、修訂第七條條文，依規提撥行政管理費之班次，可提撥績效酬勞。

四、為使經費運用有所依據，增修第八條行政管理費、行政支援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請審議。

說　　明：

一、 第三條第一項修訂：除經專案簽准或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計畫應於經費總額內編列百分之十五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總額係指包含管理費之總核定金額，若有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另依本校「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

二、 第五條第二款修訂：

(一)刪除計畫之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兼任酬勞費，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或計畫執行單位業務有關項目之限制。

(二)刪除公共關係費，增訂對員工以外正常社交禮俗所衍生之餐費及禮品以及編制外人員之文康活動費。

(三)文字修訂與目次調整。

三、本案已提送111年5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新訂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109年8月3日及10月29日簽呈續辦。

二、旨案歷時多年於101年間即開始研擬，102年間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並經該府函復修正後再行函報，本校另於102至104年間組成審議小組，並陸續召開3次會議逐條審議本案工作規則草案等嚴謹審查作業。嗣於109年10月29日續簽與勞動部所訂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9年7月版本)比對擬訂，於同年12月15日奉鈞長核准，嗣後因勞動法規更迭，迄今尚未完成修訂。

三、為期周延並明確規範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樹立管理制度，本案核備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建議本校參考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9年7月版本)，配合逐條訂定並適度加入本校優於勞動部之現行規定，最為便捷及符合勞動基準法標準規定。爰參據勞動部工作規則及現行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並酌參本校前109年8月草案版本，擬具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共計10章57條條文，章節如下：

(一)總則(§1-3)

(二)受僱與解僱(§4-17)

(三)工資、津貼及獎金(§18-22)

(四)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23-35)

(五)退休(§36-40)

(六)女工(§41-42)

(七)考勤、考核、獎懲、升遷(§43-45)

(八)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46-49)

(九)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50-52)

(十)其他(§53-57)

四、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30條之1、32條、34條、36條等有關工作時間之規範及規定及49條女工夜間工作相關規定應經工會同意...。查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於102年10月成立工會，爰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擬提交本校行政會議審審議並奉核後，依規函送本校工會表示意見並同意後，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決　　議：

一、修正條文內容：

(一)第八條第一款刪除。

(二)第十三條第六款增修文字「因本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二、修正案函送本校工會，經討論後再提本會議審議。

【第9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附表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並於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二、依本校111年5月3日召開之「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進用檢討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附表之各單位兼任助理進用人數上限，現行規定係研究發展處有2名人數上限，且係與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共用該2名人數上限。考量二處業務屬性及用人需求均不同，爰將現行研究發展處2名人數上限分為二處各1人，嗣後於同原則附表單獨列計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進用人數上限為1人，並提行政會議審議修訂之。

三、另依創新園區管理處初步想法，該處不願占用研發處員額...，且因業務需要，共需6名員額運用；考量該處110年及111年兼任助理實際運用人數係2名(扣除配合防疫政策聘任專案性質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力-屬特殊性人力，詳如附件6)，爰有關本案修正方向，依「本校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進用檢討會議」決議及依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進用需求，建議移撥該處3-4名員額，移撥方式擬微調現行本原則附表之各單位兼任助理進用人數上限，並提請討論：

優點：整體人數控制在進用員額566人上限之內，且不增加學校整體經費負擔。

缺點：惟依本校「110年及111年各單位進用兼任助理人數表(如附件5)」所示，各單位均已充分運用其兼任助理員額，似無調整空間；需有單位自願讓出名額予創新園區運用，將造成其他單位員額上限減少之排擠效應。

四、本次修正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單位：增訂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其人數上限為__人。

(二) 人數上限修正：移撥員額予以創新園區管理處之單位，配合修正其員額上限。

(三) 單位名稱更名：

1. 圖書資訊中心更名為「圖書資訊處」。
2. 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更名為「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3. 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更名為「社會參與中心」。

決　　議：

一、由各學院員額中各勻出1名，共計8名員額移撥至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10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新訂本校「理工學院智慧科技中心智慧中醫聯盟會員收費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因執行科技部核定之計畫:智慧中醫科技聯盟(111-2622-8-259 -002 -TD1)，以發展中醫科技技術，輔導會員數位轉型為目的，提供小聯盟會員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智慧中醫科技聯盟計畫執行期間2022/02/01～2025/01/31，得延長三年至2028/01/31，之後得成為自主營運的聯盟。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11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新訂本校「理工學院智慧科技中心智慧計算服務申請與收費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智慧科技中心擬提供校內外智慧計算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收費標準參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計算資源收費辦法訂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12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修訂第三條第四項學術論著：同一論著多人合著，可由本院教師1人提出申請，其敘獎點數如下：

類別	敘獎點數	A 有匿名審查	B 內容頁數	具 A+B 條件	未具 A+B 條件
專書	3-10	得列 5-7 點	100 頁以上得列 5-7 點	得列 8-10 點	得列 3-4 點
專章	1-3	得列 2 點	10 頁以上得列 2 點	得列 3 點	得列 1 點
經典譯著	1-5	得列 2-3 點	30 頁以上得列 2-3 點	得列 4-5 點	得列 1 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13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修訂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審查辦法」條文修訂規定，修正本會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14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準則共計十四條，本次修訂第一條及第六條。

二、第一條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三、第六條配合會計制度，公共關係費用為管制性項目，予以刪除。另增列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費以利校務推展。另增列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費及修訂因推展校務所生正常社交禮俗之餐費及禮品。

四、本準則業經111年5月1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15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準則共計六條，本次修訂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二、第一條及第二條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三、依據本校110年4月20日東徐副校長字第1100007179號及111年3月31日東徐副校長字第 1110006453 號等二書函，有關110年4月7日「幼兒園盈餘回饋方案討論會議紀錄」第貳點討論事項決議第三項及第四項，修訂本校「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自111年起試辦3年後再重新檢討。

四、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業已將自籌收入用途明定於該規定第五條，考量未來修法便利性，將重覆部份直接比照上開規定，僅留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費及因推展校務所生正常社交禮俗之餐費及禮品。

五、本準則業經111年5月1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4511 號函核備

一、大學部

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				單位:元
類別領域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本校院系、學位學程別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原住民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 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原住民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合計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每學期收費				
學費	33,900	33,900	33,580	33,580
雜費	21,680	21,240	14,620	13,900
合計	55,580	55,140	48,200	47,480

說明：

1、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四年級八學期)內均需繳納全額學雜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當學期修習學分在 0 至 4.5(未達 5)學分者，繳納 1/4 全額學雜費用；修習學分達 5-8.5(未達 9)學分者，繳納 1/2 全額學雜費用；修習學分達 9.0(含)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非師培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科目者，另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2、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 8.5(未達 9)學分以下者，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之學生為優先。修習學分達 9.0(含)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之 1/2，另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3. 上述所指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係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學籍於在學修業學期數，超過四年級八學期(即第九學期起)計算。

4、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學系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5、已繳交學雜費之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不需另外收取學分費。

6、外校學生選修及本校研究所學生下修本校大學部課程，其學分費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惟依本校與策略聯盟各校訂定之合作學校校際選課與交流合作協議書，大學部學生(不含延畢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繳納學分費，研究所、暑期班、教育學程課程、學士班延畢生依各校規定繳學分費。

7、學士班音樂指導費收取規定如下：

(1)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音樂系學生、音樂系延畢生及重修生，外系生選讀術科音樂指導費，收取主修每 1 學分 10,195 元、副修 0.5 學分 5,098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2)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音樂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八學期)，每學期收取音樂指導費 10,195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若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個人興趣及暑期修課等)需請音樂系加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應繳交主修每 1 學分 18,000 元，副修 0.5 學分 9,000 元。

8、學士班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於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級八學期)內，按全額學費及 4/5 雜費收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0-4.5(未達 5)學分者，繳納 1/4 學雜費；修習學分達 5-8.5(未達 9)學分者，繳納 1/2 學雜費；修習學分達 9.0(含)學分以上者，按全額學費及 4/5 雜費收取。(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不含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含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 單位:元				
別領域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別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運籌管理研究所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博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 *法律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博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原住民族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適用)-每學期收費				
學雜費基數	25,800	24,900	21,800	21,480
學分費	3,060	3,060	3,060	3,060

說明：

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學分數。如僅修論文指導(0 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

2、研究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 8.5(未達 9)學分以下者，只需繳納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基數之學生為優先；達 9.0(含)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3、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

類。

4、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5、研究所具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分 2,200 元收取。

6、碩士班音樂指導費收取規定如下:

(1)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音樂系碩士生及重修生，收取主修每 1 學分 13,000 元、副修 0.5 學分 6,500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音樂系碩士生於修業年限內，音樂指導費主修每 1 學分 9,000 元、副修每 0.5 學分 4,500 元及鍵盤維護費 590 元。

(3) 若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個人興趣等)需請音樂系加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應繳交主修每 1 學分 18,000 元，副修 0.5 學分 9,000 元。

7、研究所學生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收取3/5學雜費基數及全額學分費。 (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元

本校院系所班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7,980	17,980
學分費	2,400	5,500
		現役軍人營區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950

註：1.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系質歸類。

2.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

3.國際企業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4950 元收費(依據 105 年 8 月 1 日 1050014876 號專簽同意收取)。

4.研究所學生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收取 3/5 學雜費基數及全額學分費。 (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選修生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制別 收費項目及標準	大學部	一般研究所	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國籍人士選修生學分費	1,800	2,800	3,800	6,500
非本國籍人士選修生學分費	3,600	5,600	7,600	13,000

註:選修生收費標準依據 106 年 9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本表收費標準。

五、學生選修中等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 1,100 元，選修小學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 1,140 元；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由各開課單位參考本校各學制、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參考)，及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與「暑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之。

六、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獲准者，免予繳費。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參考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9">修讀暑期課程類別</td></tr>
<tr><td colspan="2">學士班課程</td><td colspan="3">碩士班課程</td><td colspan="4">碩士在職專班課程</td></tr>
<tr><td rowspan="3">大學部學生</td><td>收費原則</td><td>比照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td><td>收費原則</td><td colspan="2">比照碩士班學分費收費</td><td>收費原則</td><td colspan="3">按在職專班學分費加乘收費</td></tr>
<tr><td>收取金額</td><td>1,100 元</td><td>收取金額</td><td colspan="2">1,530 元</td><td>收取金額</td><td colspan="2">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td><td>6,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專班</td><td>3,500 元</td></tr>
<tr><td rowspan="3">碩士班學生</td><td>收費原則</td><td>比照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td><td>收費原則</td><td colspan="2">比照碩士班學分費收費</td><td>收費原則</td><td colspan="3">按在職專班學分費加乘收費</td></tr>
<tr><td>收取金額</td><td>1,100 元</td><td>收取金額</td><td colspan="2">1,530 元</td><td>收取金額</td><td colspan="2">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td><td>6,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專班</td><td>3,500 元</td></tr>
<tr><td rowspan="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td><td>收費原則</td><td>比照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td><td>收費原則</td><td colspan="2">按暑期成本收費</td><td>收費原則</td><td colspan="3">按暑期成本收費</td></tr>
<tr><td rowspan="2">收取金額</td><td rowspan="2">1,100 元</td><td rowspan="2">收取金額</td><td>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td><td>6,500 元</td><td rowspan="2">收取金額</td><td colspan="2">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td><td>6,500 元</td></tr>
<tr><td>其他專班</td><td>3,800 元</td><td colspan="2">其他專班</td><td>3,800 元</td></tr>
<tr><td colspan="10">修讀國小教育學程每學分 1,140 元</td></tr>
</table>

備註：

1.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之學生(簡稱減免生)修讀暑期課程均按上表收費。
2. 修讀各類教育學程，繳費依照師培中心訂定之收費標準。
3. 修讀暑期音樂系個別指導課程者，繳交主修 1 學分 18,000 元，副修 0.5 學分 9,000 元。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102.0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二、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三、教師均需親自授課，除校長得免授課外，其餘教師在院、系、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且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休假研究、進修、借調、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不含指導論文類)不得少於 9 學分。

四、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且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五、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時數，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最多得抵減 2 小時；另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論文、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

六、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依其職務性質及工作量核減授課時數，如兼任其他行政工作，需專簽由校長核定。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以加總方式計算，至多以4小時為限。

七、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每學期每週以4小時為上限。

八、本規定之各項計算原則詳如附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各學院在全院教師均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不聘用兼任教師情形下，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規定另行訂定核計方式或規範，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九、專任教師已達各院、系、所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規定併計抵充基本授課時數。

十、講座、客座教授、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時數計算及抵減、核減、超授等情形，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如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每週排定授課時數(除指導論文類外)，按月核實支給。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102.0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暨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對象

2.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授課規範與獎勵

4.時數計算

5.開課規定

6.指導學生

7.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8.超支鐘點計算

9.其他

1.對象

(1)當學年度在職之專任教師。

(2)上學期在職，但下學期不在職者及下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均應列入計算。

2.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校長為專任行政職，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

(2)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亦即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教授16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8小時、講師20小時)。

(3)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申請抵充，抵充後仍有不足情形者則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

3.授課規範與獎勵

(1)為因應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院、系、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

(2)教師需親自授課，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學分)。

(3)大班授課：設定修課人數時請適度放寬或增開班次，以滿足同學修課之需求。選課人數達70至89人，該科目授課時數增加0.2倍；達90至109人時增加0.5倍；達110人至149人時增加0.8倍；達150人以上時增加1倍。

(4)各類課程授課時數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1倍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訂規定辦理。

(5)各項獎勵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悉依其要點(或辦法)規定辦理。

4.時數計算

(1)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

(2)實習課、實驗課除全程由教師親自授課及指導者外，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3)一般技術性課程(如通識中心開設之體育、英語口語聽講等)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計算。

(4)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講座等課程，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如屬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授課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5)音樂系主(副)修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個別指導主修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 1 人以 0.5 小時計)，如遇學生停修、休學或退學，即應停發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時數則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若屬實作課程(分組授課)，選課人數 3 至 5 人以下 1 學分以 1 小時計，6 人以上 1 學分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

(6)服務學習課程依選課人數核計教師之授課時數，25 人以下以 1 小時計，26 人以上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

(7)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

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8)以計畫經費、業務費、補助款、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鐘點費之課程，由開課單位確認經費來源與支給鐘點時數後，造冊送交教務處辦理教師授課時數核計事宜。

(9)下列課程(含一般課程與下列課程併班上課)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①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專班、師資培育專班課程。

②因應特殊學生需求所開設補修、輔系、雙主修專班課程。

③因應特殊計畫或專案所開設之專班課程；惟已訂定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得依其規定或簽准方式辦理。

(10)所開課程確定停開，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

5.開課規定

(1)博士班、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3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經簽准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並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2)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10名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20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一般課程如選修人數不足，介於5至9人，但有特殊因素需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專簽核准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並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除符合前述規定或依其他法規需開課者外，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

(3)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論文、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及音樂系主(副)修、實作課程，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

(4)學士班除實驗、實習及其他具特殊屬性課程外，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50人以上為原則。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70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6.指導學生

(1)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指導1名學生核給1小時之方式計算，每位教師至多以2小時為限(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仍以一學期計算)。

(2)凡指導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論文、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之科目，授課時數以每指導1名學生核給0.25小時之方式計算，每位教師至多以1小時為限。

7.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1)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事務處處長、院長、主任秘書(含以上各單位副主管)及行政單位組長，得核減4小時。

(2)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4小時，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2小時。

(3)正(副)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 2 小時；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得核減 3 小時。

(4)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5)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以加總方式計算，且核減時數至多4小時。

(6)兼任實驗國小校長減授6小時，不受上列減授至多4小時之限制。

8.超支鐘點計算

(1)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每學期每週以4小時為上限，超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支。

(2)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惟配合校務發展或相關政策，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3)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至多四小時(含夜間及假日)；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不計入授課時數之專班課程及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不在此限。

(4)前項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應依上、下學期分別核計，單一學期超支鐘點併計兼課鐘點上限如逾 4 小時者採計為 4 小時，並先扣除兼課鐘點所得餘數後核給校內超支鐘點費，未核給時數視為義務教學。

9.其他

(1)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2)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者一律不得開課；本校無聘任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3)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至遲應於加退選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

(4)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及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跨領域整合專題或論文科目之時數，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5)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每週排定授課時數，按月核實支給；如為大班授課，並得比照本核計原則，增加倍數核計。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外之研究資源與人力，促進高品質之跨領域研究與技術開發，並支援學校之教學與研究，以追求學術卓越及跨領域之合作，全方面提升本校之研究能量，成立「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Multidisciplinary Academic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之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中心得視業務發展需要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三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分組，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並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四條　為應本校研究及教學需求，本中心得辦理合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各級研究人員，聘期一年，得續聘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討論本中心研究發展方向、重要規則、重大議題及相關中心事務，以及審議校內外研究人員為合聘人員之事務。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評議諮詢中心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於學術研究具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種類如下：

一、 東華學術獎章

二、 東華榮譽學術獎座

第四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任職本校期間，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須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二、 近五年內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須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三、 進入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 ，須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四、 近五年內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五、 近五年內獲本校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獎勵點數

(一) 累計達 12 點，須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二) 累計達 10 點，須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三) 累計達 8 點，須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六、 近五年內獲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點數

(一) 累計達 120 點，須發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二) 累計達 100 點，須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三) 累計達 80 點，須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勵點數得合併計算，其點數轉換方式：研究績效獎勵點數=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獎勵點數×10。

各等次獎章以須給一次為限；惟得另以不同學術成就申請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之一等獎章。已獲須高等次獎章者，不得申請次等級獎章。

第五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獎勵金：

一、 一等東華學術獎章，須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二、 二等東華學術獎章，須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三、 三等東華學術獎章，須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第六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申請，須由教師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原則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擇公開場合頒獎。

第七條　東華榮譽學術獎座之申請人，須為現(曾)任本校校長或一級主管之教師。其於專兼任期間，基於職務因素未申請本校研究獎勵，但曾於五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五款或第六款條件者，或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得自行推薦或經其服務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推薦，循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東華榮譽學術獎座。

本獎座不分等次，並以頒給一次為限。其係屬榮譽性質，不另頒發獎勵金。

第八條　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以申請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等情事，得撤銷其資格。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1352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各類別評鑑可視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視需要成立相對應之工作小組。

前項委員會組成事宜，另訂組織要點規範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五條　各類別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公布之評鑑項目為原則。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得視需要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應為十至十五人，系所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應為三至六人。

第七條　訪評委員之資格：

一、 校務評鑑之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 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四）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五）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六）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者。

（七）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第八條　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

第十條　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可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為校務發展之參考。受評單位須依據評鑑結果，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3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6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0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0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審議通過
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開班經費收支應依本校會計程序統一辦理。納入年度預算之班次，其開班期間如跨越年度，由主計室辦理經費控留手續。

第三條　推廣教育開班單位應提出各班次經費收支預算表(含結餘款分配比例)，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經費編列以有賸餘為原則，支出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一、 教師鐘點費：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列計，最高不超過 2.5 倍。學分班採隨班附讀之教師鐘點費，或需提高鐘點費以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教師，須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二、 講義編撰費：得視課程需要編列，以每小時八百元為上限，核銷時應檢附講義影本。同一門課重複開課者，講義編撰費僅可編列一次。

三、 助教鐘點費：以教師鐘點費之一半為上限，聘任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 工作內容：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督導下，實際分擔教學與輔導工作。

(二) 聘任資格：

1. 得進用本校在學學生、編制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或計畫專任助理擔任助教。

2. 在職人員在不影響專職工作前提下，經專職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方得聘任，且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鐘點費，不得以報領本職工作加班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工作。

3. 不得聘任開課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

(三) 於進用前完成聘任程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等事宜，具公保身分者除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者，不得重複加保勞工保險。核銷時須檢附工作考核表。

四、 工讀費或工作費：辦理一般事務工作，以小時聘任，時薪以教師鐘點費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下限。聘任及核銷依前項第二、三款辦理。

五、 演講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特殊者得專案簽准後辦理提高其演講費支給。

六、 交通住宿費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支付。

七、 教室、活動場地費依本校各單位場地借用辦法規定編列。

八、 各類人員之勞健保與勞退公提費用、離職儲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九、 雜支(含廣告、郵資、教材編印等)應詳實編列細項，並以總收入百分之十為上限。

十、 其他特殊支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後辦理。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除委託開班政府機構另有規定外，應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行政支援費，上述費用編列及分配比例如下：

一、　學分班：

(一)總收入百分之十四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

(二)開班單位非一級單位者，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三入開班單位之上級單位專帳。

(三)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列為行政支援費，按比例分配給相關行政單位專帳；實際分配比例另以專案簽准辦理。

二、 非學分班：

(一)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

(二)開班單位非一級單位者，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三入開班單位之上級單位專帳。

(三)創新研究園區、創新育成中心及藝托邦藝文空間等自給自足單位開班者，總收入百分之十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試行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結束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編列及分配比例如下：

一、 本校自辦推廣教育班次，結餘款分配原則如下：

(一)結餘款以轉入各開班單位之推廣教育專帳為原則，若無專帳者得轉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惟開班單位之上級單位設有推廣教育相關審查委員會者，結餘款分配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二)多單位合辦者，由合辦單位協議分配。

二、 政府機構委辦之推廣教育課程，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若委辦課程補助款編列行政管理費低於第五條規定者，若有結餘款應優先補足行政管理費，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分配結餘款項。

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結束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且依第五條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得編列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每班次提撥績效酬勞以開班單位獲分配結餘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前項績效酬勞支給標準及原則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第八條　管理費、行政支援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如下：

一、 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支給。

二、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三、 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制外人員之文康活動費。

四、 因推展校務對員工以外正常社交禮俗所衍生之餐費及禮品。

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

91年 10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 月23 日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 月14 日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立東華大學)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建教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公私機構委託補助之各項計畫。包括產學合作計畫，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

第三條　除經專案簽准或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計畫應於經費總額內編列百分之十五以上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經費總額係指包含管理費之總核定金額，若有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另依本校「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

科技部計畫及管理費達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五者，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供本校統籌運用，計畫主持人所屬一級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管理費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本校分配達百分之十二後，餘者再分配至計畫主持人所屬一級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

第四條　管理費收入主要用途如下：

一、水費、電費、電話費。

二、支援教學研究或單位業務相關之業務費、人事費、儀器與設備等購置費用。

三、本校產出研發成果之智權申請、維護、推廣、保護所需之相關費用。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五條　計畫結餘款：

本準則所稱之結餘款，係指計畫已結案並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需繳回補助或委託機關者，結餘款不足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逾一萬元(含)之分配與運用如下：

一、結餘款逾一萬元(含)以上之分配：

(一)已提撥百分之十五管理費者，結餘款百分之八十歸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

(二)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規定提撥管理費，得不補足管理費，結餘款百分之八十歸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

(三)依補助或委託單位規定，管理費提撥不足百分之十五者，或無法編列與提撥管理費者，其結餘款百分之五十歸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

二、結餘款之運用：

計畫之結餘款主要用途如下：

(一)聘請專任及兼任助理、工作費、臨時工、工讀金及加班費之酬金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訪問、演講、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及雜項費用。

(四)參加國內、外會議與移地研究之差旅費。

(五)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六)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推展教學、研究或執行業務相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含對員工以外正常社交禮俗所衍生之餐費及禮品)。

(七)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制外人員之文康活動費。

(八)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結餘款之管理：

(一)由主計室依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單獨設帳處理。

(二)主計室應於每年第 1 季前提供上期計畫結餘清單，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可後，將可用之結餘款轉入各專帳。

(三)每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全部併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四)計畫主持人離職或計畫執行單位裁撤，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符合以下任一者，得申請繼續使用結餘款：

1. 專案簽准。
2. 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
3. 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4. 敦聘為本校榮譽教授。

第六條　參與計畫之有關人員酬勞，依委託補助單位規定與雙方契約辦理，未規定者依本校計畫人員進用相關規定支給。

第七條　計畫結餘款除委託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第五條辦理。並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維護本校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權益並保障工作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所稱兼任助理係指教學助理(TA)、工讀生及各類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之非專任人員；專案助理係指依本原則進用之全職身心障礙助理。

三、進用身心障礙計算基準：

(一)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即每滿34人應進用1人)

(二)身心障礙者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三)身心障礙人數計算方式：

每月薪資	計算方式	
	等級	基準
達基本工資數額	輕中度	1 人
	重度	2 人
未達基本工資數額 基本工資數額達二分之一以上	輕中度	0.5 人
	重度	1 人
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0 人

四、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 4 千元，進用人數以 566 人為限(詳如附表)，其人數分配由人事室視情況檢討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每年進用身心障礙經費來源，自工讀金提撥 10 人、教學助理(TA)提撥2 人、各計畫提撥 5 人(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費統籌支應)(提撥經費均含勞保、全民健康保險及福利相關費用等)，其薪資每人每月固定以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核薪，員額由人事室列管；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簽奉核准後進用。

(三)各單位如有業務需要逾第一款附表人數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1 人；每進用第 17 人，應再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1 人，餘此類推。其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四)各單位未依前款足額進用者，自該單位業務費逕予提撥每人每月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薪資(含勞保、全民健康保險及福利相關費用等)費用二分之一扣除，並由人事室統籌運用。

五、依本原則進用之專案助理，應經公開甄審，並先予試用 2 個月，試用期滿， 經考核合格，方正式僱用，其薪資每月以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薪資支給。必要時，得以部份工時方式進用，惟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前項試用經考核不合格者，應不予續約。

依本點進用經考核合格之專案助理，遇專任助理職務出缺，得由用人單位優先於校內公開徵詢轉任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意願。

六、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進用短期性兼任助理且非每月一日實際到班工作者，得不受每人每月新臺幣 4 千元限制。

每學年期初(末)當月未足月月份，每人每月薪資依最低新臺幣 4 千元比例或實際工作時數範圍核算。

七、各單位因業務性質具特殊性、風險性、專業性者，得酌予提高時薪所得。

八、依本原則進用之身心障礙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為優先，不足始得外補專任身心障礙人員。

九、依本原則仍進用身障人數不足，由校務基金支付差額補助費。

十、依本原則進用且成效良好者，得酌予獎勵。

十一、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各單位進用人數上限

編號	單位名稱	人數	小計
1	教務處	2	91 (佔 16%)
2	研究發展處	2	
3	學生事務處	11	
4	國際事務處	2	
5	總務處	5	
6	圖書資訊處	26	
7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4	
8	教學卓越中心	13	
9	秘書室	2	
10	主計室	2	
11	人事室	2	
12	師資培育中心	6	
13	社會參與中心	6	
14	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	8	
15	共同教育委員會	60	475 (佔 84%)
16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78	
17	理工學院	117	
18	管理學院	38	
19	花師教育學院	38	
20	藝術學院	19	
21	原住民民族學院	38	
22	環境學院	78	
23	海洋科學學院	9	
合計		566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智慧科技中心
智慧中醫聯盟會員收費辦法

111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訊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科技部核定之計畫：智慧中醫科技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以發展中醫科技技術，輔導會員數位轉型為目的，提供小聯盟會員服務，依據本校「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入會服務，應務填寫本中心之本聯盟服務入會申請單，送至本中心完成入會申請。

二、經本中心核可接受入會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三條 收費規定：

一、本聯盟會員入會申請時須繳付入會費用。

二、會員分為三個等級，權利義務與繳費金額如下：

1. 普通會員：
   (1) 不須繳納費用
   (2) 可提出需求建議
2. 銀卡會員：
   (1) 須繳納會費每年壹萬元整。
   (2) 提供標準中醫智慧臨床系統使用。
   (3) 提供每年最多使用 100 次中醫遠距醫療平台。
   (4) 提供每年最多使用 100 次中醫 AI 模型來做推論。
3. 金卡會員：
   (1) 須繳納會費每年叁萬元整。
   (2) 提供客製化中醫智慧臨床系統介面。
   (3) 提供客製化診所登入網址。
   (4) 提供無限制使用中醫 AI 模型。
   (5) 提供無限制使用中醫遠距醫療平台。
   (6) 提供無限制使用中醫診後追蹤系統。

第四條 會費使用，除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外，其用途如下：

一、 維護本中心設備。

二、 本中心工作人員費用。

三、 維持本中心運作之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智慧科技中心
智慧計算服務申請與收費辦法

111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訊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智慧計算相關軟硬體服務，依據本校「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申請方式：

一、 申請委託智慧計算服務，應填寫本中心之智慧計算服務委託單，送至本中心完成委託申請。

二、 經本中心核可接受委託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方得借用，逾時未繳費者得取消其資格。

三、 申請之服務如因限於設備等因素而非本中心能完成者，得暫停受理。

第三條 服務項目收費規則：

一、使用額度與收費標準皆以核心小時或 GPU 小時為計算單位。

二、核心小時(core-hour) = 執行小時數 × 計算核心數。

三、GPU 小時(GPU 小時) = 執行小時數 × GPU 數。

四、各時段借用時間未足者，以全時段計收。

五、服務項目及計價方式如下：

1. 技術人員諮詢費用：
   (1) 費用每小時新台幣 600 元。
   (2) 由專業技術人員幫忙專案之進行。
2. CPU 使用費：
   (1) 費用每核心每小時新台幣 3 元。
   (2) 使用核心為 2.4MHz 或同等級機器。
3. 共用 GPU 使用費：
   (7) 費用每 GPU 小時新台幣 50 元整。
   (8) 使用機器為 NVIDIA 1080Ti 或同等級機器。
4. 計算與儲存磁碟空間：
   (1) 費用每 GB 一個月新台幣 1 元。
   (2) 此項費用為執行程式與資料備份所需之磁碟空間。

第四條 收費使用，除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外，其用途如下:

一、 維護本中心設備。

二、 本中心工作人員費用。

三、 維持本中心運作之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一】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 年 0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院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專任/專案教師、與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 **SCIE、SSCI 期刊論文**：敘獎分級標準與最高點數如下：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	頂	15
	Impact Factor 排序 4%~10%	A	10
	Impact Factor 排序 11%~25%	B	7
	Impact Factor 排序 26%~50%	C	4
	Impact Factor 排序 51%~80%	D	2
	Impact Factor 排序 81%之後	E	1
S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	A	15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1% ~60%	B	10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61% ~90%	C	6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91%之後	D	3
AHCI	無	無	10
ECONLIT	無	無	2
TSSCI	無	無	5
科技部優良期刊	科技部公布各學門之國外優良期刊清單	無	5

(一)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

(二)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

二、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各系所可明列出敘獎 2 點期刊至多 10 種與敘獎 1 點期刊至多 10 種。教師以外文發表於非屬各系所明列清單之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敘獎 1 點。此項至多累計敘獎 3 點。

三、 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

A、 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則可得全部敘獎點。

B、多名通訊作者時，均分敘獎點數，即：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

C、有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除外)，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2+1)]。

D、 申請人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3)+非通訊作者人數]。本項若為本院多名教師合著時，僅可一人提出申請。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	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B	多名通訊作者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right]$
C	有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除外)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times 2+1}\right]$
D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times 3+\text{非通訊作者人數}}\right]$

(1) 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

四、 **學術論著**：同一論著多人合著，僅可由本院教師 1 人提出申請，其敘獎點數如下：

類別	敘獎點數	A 有匿名審查	B 內容頁數	具 A+B 條件	未具 A+B 條件
專書	3~10	得列 5-7 點	100 頁以上 得列 5-7 點	得列 8-10 點	得列 3-4 點
專章	1~3	得列 2 點	10 頁以上 得列 2 點	得列 3 點	得列 1 點
經典譯著	1~5	得列 2-3 點	30 頁以上 得列 2-3 點	得列 4-5 點	得列 1 點

五、 **創作展演類**：多人合作創作展演者，敘獎點數均分之。其敘獎點數如下：

創作展演類別	敘獎點數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1~6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7~15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	最高 10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3~5
正式出版之專書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5~10
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5~10

六、 **研究與產學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形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 5 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七、 **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八、 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應由各系所提出分級認定標準，再經系統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研發處得視需要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師敘獎之依據。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 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四、 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 系、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二、 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六條 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十二】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Faculty Research Performance Grant Guidelines for the Committee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7年1月17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會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 本會專任(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二) 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

三、 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教師研究專業屬理工學院領域者，依本校現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教師研究專業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者，依本校現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研究專業非上述(一)項及(二)項領域者，敘獎點數之計算得依符合教師專業之本校其他學院規定辦理。

四、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該獎勵學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本會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會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四)本會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本會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會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五)合聘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由校另行匡列。

五、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

(二)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

說明，且不再重覆敘點。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六、 本會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獎勵金原則於 7 月 31 日前 1 次撥付。獎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不予聘任等情形，該獎項經費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八、 本要點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後施行。

【附件十三】

國立東華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94 年 0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證券等。

第四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交付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五條　本校收受捐贈，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
一、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捐款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捐款得由捐贈者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計畫或活動使用。

第六條　受贈收入得支應：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二、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制外人員之文康活動費。
三、因推展校務對員工以外正常社交禮俗所生之餐費及禮品。

第七條　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並由受贈單位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受贈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受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以後年度依原捐贈用途繼續使用。
二、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於捐款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且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得授權由主計室予以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
三、捐款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者，得由主計室通知受贈單位清理，未清理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變更用途時須經原捐款者(或代理人)及管理委員會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變更用途：

一、原捐款目的已達成或捐款用途已不存在者。

二、捐款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者。

前項第一款之捐款餘額未達十萬元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變更用途。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應提撥百分之五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惟符合下列用途者，得免予提撥：

一、指定作為學生獎補助、學生社團經費及急難救助金。

二、提供作為講座、研討會。

三、同一用途之受贈金額在十萬元以下。

前項提撥比例，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具體事由簽奉校長同意，予以調降或免提。

第十一條　受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主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收支憑證應裝訂成冊，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十二條　本校定期公告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受贈用途等資訊於本校網站。若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將以熱心人士列名公告之。

第十三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四】

國立東華大學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106.11.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2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5.1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6.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校「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其他收入，係指自辦招生考試、本校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活動及研討會報名費、專業服務費、報廢品標售、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運用本校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之計畫收入。

第三條 各項其他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收支。
各計畫應提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 各項其他收入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規範如下：

一、 當年度總收入 15%入校務基金，85%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支應因執行計畫業務所需之必要費用。
各計畫結束後結餘款以納入校務基金為原則；如另有其他特殊事由需繼續留存支用者，應優先提足行政管理費後循專案簽准方式辦理。

二、 自辦招生考試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辦理。

三、 本校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財源本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每年應提撥行政管理費及場地使用費，年度剩餘款項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併入次年度繼續使用。行政管理費及場地使用費計算基準：
行政管理費：按當年總收入提撥 2%外，另加計相當場地使用費之 10%計算。
場地使用費：比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租金計收基準計算。

四、 活動及研討會報名費得扣除本校場地使用費後按第一款比例提撥，總收入未逾 10 萬元得免予提撥。

五、 違規罰款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五條 管理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如下：

一、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二、 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制外人員之文康活動費。

三、 因推展校務對員工以外正常社交禮俗所衍生之餐費及禮品。

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